

#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3〕12号

## 关于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关于印发〈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建管〔2023〕113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青建建【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及本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风险特点，即日起至12月底，决定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青浦区安全生产81条”创新举措，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监督管理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吴惠峰

副组长：金晶、姜海强、沈晓冬

组员：符清浦、王新、王亚明、刘雪芬、程晓波

## 三、整治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

## 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将排查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改质量。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涉及的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2、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在此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组织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

吸取近期违规动火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坍塌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制度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4、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发挥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企业主要负责人

要把“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常态化，对 5 年来本企业发生的事故情况开展后评估，带头深入学习宣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安全生产“企业码”等安全生产管理创新，采取企业班子成员下沉“包干制”等方式，一级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制度、品牌案例、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 （二）狠抓精准严格执法检查，切实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1、实现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交叉覆盖监督模式，从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实现施工现场严控、受控。按照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突出抓预防、抓细节、抓日常，加强对隐蔽分项工程、关键部位的督查。在日常监督中，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标准，加大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力度，深入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切实加强建设工地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同时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本年度安全监管五大重点内容为检查重点，结合季节特性和重大节日、事件等时期，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提高综合检查效应。

（1）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为深刻吸取浙江省“4.17 伟嘉利工贸厂房起火”及北京市“4.18 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全面排查治理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 2023 年度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工地防高坠、深基坑、大型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隐患。

(3) 开展大型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针对汛期和夏季各类安全事故高发的特点，开展一次青浦区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为全区建设工程领域营造良好安全氛围，不断提升我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水平。

(4) 开展深基坑专项检查。结合汛期建筑工地安全风险特点，开展一次青浦区建设工程深基坑专项检查，不留死角排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隐患。

(5) 开展节假日前后及“进博”保障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值班制度落实情况；人员安全教育、危险源监管、设施完好情况；进博前期及进博期间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专项工作。

(6) 开展建设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建设工程高处作业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开展本区建设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方案编制、过程防护等内容。

2、开展监督人员专题培训。集中开展监督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1) 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召开 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各方交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先进做法。

(2) 开展建设工程应急救援演练。为促使广大施工人员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及防汛防台抗灾能力，增强建筑施工现场基本抢救常识，提高建设系统内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组织开展一次青浦区建筑工地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和一次防汛防台应急演练。

(3) 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以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为主题的专家安全讲座。组织各工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宣贯培训，推动行业人员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款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各工地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开展教育培训、广泛组织企业员工参与市、区两级建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咨询活动及知识竞赛等活动。

####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 3 个阶段，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结合项目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应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不流于形式。自查报告及自查汇总表（附件）留存工地备查，自

查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须上报各监督组。

(二)集中排查阶段(5月中下旬至11月)。区建管所将针对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完成执法检查队伍专题培训。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将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和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警示和失信惩戒。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青浦区建设工程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项目自查汇总表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3年5月17日

---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 附件

## 青浦区建设工程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项目自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序号	整治排查内容	是/否	隐患情况描述	整改情况描述
企业 自查 自改 检查 情况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带队检查			
	3	企业是否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4	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5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是否无证上岗作业			
	6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是否混乱			
	7	是否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8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9	是否存在涉及本年度 5 大整治重点内容的隐患			
	10	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建设单位：（签章） \_\_\_\_\_

总包单位：（签章） \_\_\_\_\_

监理单位：（签章） \_\_\_\_\_

注：自查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质规〔2022〕2号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

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此件公开发布)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

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

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

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应急管理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4月20日印发

---